

2019 年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政务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二〇二〇年一月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0 年 1 月

引言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编制。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咨询处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支出和收费，其它相关工作情况，并附相关的情况统计表。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电话：23110816。

一、概述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积极贯彻实施《条例》和《规定》，按照市委、市政府各项要求，认真落实本市“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工作部署，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基础，规范有序公开本机关和下属机构政府信息。2019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有序平稳，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等工作均顺利开展。

（一）健全组织机构。市知识产权局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由市知识产权局主要领导分管，局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配备1名工作人员。市知识产权局设立了一个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点，并依托上海市档案馆外滩新馆和市图书馆作为公共查阅点。

（二）加强制度建设。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市知识产权局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基本制度和常态化要求融入行政管理各项工作中，进一步完善相关措施，加强制度建设，强化监督保障机制，不断夯实政务公开工作的基础。进一步健全完善决策咨询制度、政务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工作从源头上介入对文件公开属性认定的工作程序，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运行。同时，进一步完善新闻类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协调机制，加大新闻发布及舆论热点事项相关信息发布的工作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做到信息发布及时，内容准确完整。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主动公开途径

1、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网站

市知识产权局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平台为“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网站”（sipa.sh.gov.cn）。其中，“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主要公开机关公文、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机构概况”栏目主要公开机关行政机构设置及行政职能；“要闻中心”栏目主要公开政府职能相关的各类公共服务类信息、局直属事业单位信息。

2、政府信息集中查阅场所

局机关所在地设立信息公开查阅点，方便公众查阅本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中的所有政府信息的纸质文本。同时，市档案馆和上海图书馆作为本局的政府信息集中查阅点。

3、各类媒体

市知识产权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知产发展”、报刊媒体、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等渠道公开部分政府信息。在“知识产权宣传周”及知识产权国际论坛等重大活动前，均通过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媒体及公众公布活动背景及情况介绍。

（二）主动公开内容

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行政职能，2019年我局继续推进政府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工作，提升数据资源公开的准确性和及时性；继续完善行政权力与行政责任清单公开，依法公开局行政职权及其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运行流程、监督方式等信息，

及时清理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不符的行政权力和行政责任，及时公开与政府机构职能相关的各类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内容主要涵盖：

1、部门预算决算和财政性资金信息

在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市知识产权局向社会公开 2019 年部门预算信息、2018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和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相关信息，不断提高经费使用的透明度。

2、公文类政府信息

市知识产权局继续推进公文类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2019 年公文类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率为 34.8%，比上一年度提高 14.2%。

3、同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在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市知识产权局 2019 年主动公开同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7 件，占本年度办理量 70%。同时，公开了本单位 2019 年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总体情况。

4、便民服务信息

根据业务情况，市知识产权局在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中，及时公开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知识产权课题研究、专利调查等与企业、个人关系密切的服务类政务信息，并做出相应政策解读。

市知识产权局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截至 2019 年底，本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

信息 2170 条。2019 年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6 条，比上年度主动公开数量增加 22.3%。其中公文类信息 47 条，占 61.8%；业务类信息 11 条，占 14.5%。各类政府信息严格按照公开时限在“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条例和规定，市知识产权局建立了信息公开依申请受理机制，对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配备专人受理，做到规范受理、及时处理、认真答复。

（一）申请情况

2019 年，市知识产权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件，办结 7 件。其中属于已主动公开信息的申请 2 件；同意公开的申请 3 件；“非本机关职责权限范围”信息的申请 2 件。

（二）依申请收费及减免情况

市知识产权局 2019 年度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四、复议、诉讼和申诉举报等情况

2019 年，市知识产权局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举报申诉。

五、咨询处理等相关工作情况

2019 年，市知识产权局未收到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市民

咨询。

六、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根据市知识产权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情况，仍存在一些不足，如政策解读形式较单一、缺乏互动和反馈；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仍需加强等。

（二）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对制发的文件进行梳理、甄别，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大文件类信息的主动公开力度。

2、加强政策解读和热点回应。充分利用网站、新媒体、新闻发布会等各类资源，及时发布和更新信息，为公众获得信息提供方便。在发布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较强的政策文件同时，同步编制发布政策文件解读，并回应关切。

七、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本次统计的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76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1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1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76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8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6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次	6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7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5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1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7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6
4. 信函申请数	件	1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7
1. 按时办结数	件	7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7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2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3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2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 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2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2